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公司独立董事叶永茂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春彦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047,540.7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各 10% 共计 7,809,508.16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36,818,977.0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8,057,009.68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05 年度拟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56628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合计派发 31,145,400.00 元，剩余 236,911,609.68 元未分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按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7 日实施定向回购后的总股本 44228 万股计算，折合为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0 日